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北控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29号万寿商务酒店3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156,100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等

（二）被担保人满洲里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8日

注册地点：满洲里市扎区重化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股权结构：北控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等，投资建设了满洲里一期风电项目（6.95万千瓦）、二期风电项目（4.95万千瓦）。

满洲里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未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79,616.40	84,806.28
负债总额	54,597.94	59,231.91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2）流动负债总额	54,597.94	59,23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18.46	25,574.37
项 目	2014年1月—7月 (未审计)	2013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896.79	3,837.13
利润总额	-555.91	-32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91	-35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3.03	4,691.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控公司与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二）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三）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担保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满洲里公司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北控公司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贷款解决，但贷款期限较短。经协商，中国

银行满洲里市分行同意为满洲里公司提供 3 亿元的银行贷款用于置换财务公司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0 年，并要求北控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置换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满洲里公司的贷款期限结构和盘活财务公司资金池的存量资金。满洲里公司经营情况总体平稳，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同意北控公司为满洲里公司向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北控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12,406.68	12.76%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